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 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ZB2025-120



采 购 人：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24
	二、采购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编写	25
	四、响应文件递交	28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9
	六、询问和质疑	37
	七、授予合同	39
	八、履约担保	40
	九、成交服务费	40
	十、解释权	40
	十一、其他	4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ZB2025-120

项目名称：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72507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包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0.72507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或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内名称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上邮箱登记获取。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供应商需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以上资料盖公章扫描、标书费电汇或网银汇款截图（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10100101213900）发送至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shituozb@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 采购项目投标登记-“供应商单位名称”；邮件内容写明：供应商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等联系信息。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4、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500 元/份（文件逾期不售，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州路 158-1 号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州路 158-1 号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黄三角农高区柳缘路与智慧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

联系方式：0546-890807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神武北街 898 号沃德绿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丁萌萌、林鑫，0531-88257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萌萌、林鑫

电 话：0531-8825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TZB2025-120						
3	采购人	采购人：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0546-8908070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萌萌、林鑫 联系方式：0531-88257927						
5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20.725072 万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本包预算金额（万元）</th></tr></thead><tbody><tr><td>A 包</td><td>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td><td>20.725072</td></tr></tbody></table>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再次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服务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包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0.725072
包号	服务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包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0.725072						
6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资格要求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其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0申报时可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纳税申报表和不欠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不予认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或财产保险业务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的保险机构，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 (总所)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 (总所)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ituozb@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9	报价要求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首次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1) 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 2) 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记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箱、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3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报价有效期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报价开启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仪式（报价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17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1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时间要求：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相关费用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公证/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u>1‰</u> 向公证/见证交纳，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其他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合同签订后按车辆实际保险出单情况进行付款，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标的行业归类	采购标的对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保险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7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件

银发〔2015〕30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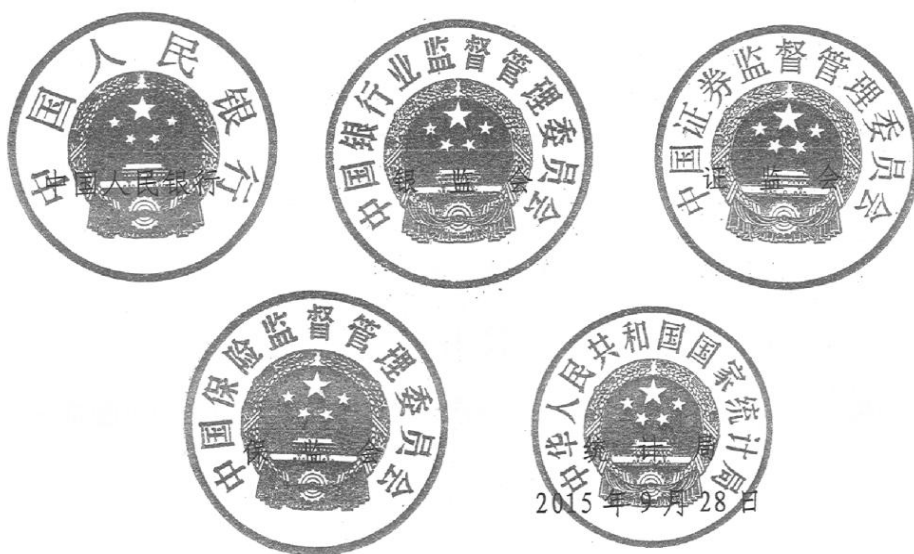
— 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



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 (5)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a、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b、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及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技术部分

- (1) 项目组织服务部分；
- (2) 技术要求涉及的材料；
- (3) 评分办法涉及的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报价及【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及中国银保监会最新商业车险示范条例及费率及准则。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未描述的实施范围和实施内容，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种及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采购。其中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执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高折扣优惠。投标供应商应对车辆商业保险采取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应随着出险次数的减少而降低。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高优惠（不允许突破地板价和体现返现等内容），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自行竞报。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原则上在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相同的浮动率综合调整）且原则上不能超过首轮报价。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3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4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



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报价或者提供了多方案报价的；



- 4) 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在响应文件中, 未响应标注有“★”的, 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只有通过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均按最后总报价比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29 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9.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 37.1 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服务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见证费由公证/见证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公证/见证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序号	分类	分项名称	得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最后报价得分（1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承保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请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任一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服务网络（15分）	1. 对供应商网点分布、客户服务（专人理赔人员）队伍及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15分）	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 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满分 10 分; 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 该项最低得 0 分。
	保障范围 (10 分)	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障范围进行评比, 满分 10 分, 每有一处 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 该项最低得 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及理赔内容、培训方 案等内容进行评比, 满分 20 分, 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 该项最低得 0 分。
	增值服务 (10)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满分 10 分, 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0.5 分, 该项最低得 0 分。
	垫付医药 费情况 (8 分)	7.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发生交通事故后, 出现人伤亡, 先期需要 垫付医药费情况进行评比, 承诺垫付 1 万元的加 1 分, 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满分 8 分。

注: 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 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本次采购确定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车辆保险服务单位一家，由车辆保险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服务期限一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要求

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的机动车辆（含特种车辆），数量 27 辆（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和服务有效期内新增以及更新的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含车船税代缴），具体包括轿车、中型客车、商务车、特种车等。

3、投保险种

3.1 招标车辆保险的险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交强险。

3.2 限额标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最高限额为消防车 200 万元、公务车 5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每座最高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发包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3 具体的投保险种和限额标准由投保单位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其他险种按保监会有关规定投保。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4.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折扣率。

4.3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新增车辆，保险公司需给与同等的优惠及服务。

5、机动车辆服务要求

5.1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经理：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理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采购服务监督员：至少配备 1 名，负责检查每份采购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及接受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服务人员：各投标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备。

5.2 投保



(1) 所有车辆采用到期续保方式。

(2) 投保期限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投保期限未到期，则被保险人继续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3) 根据所投保的险种，由投标供应商完成出单事宜，并派专人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

(4) 投标供应商应最晚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 7 日前通知被保险人，并派专人按承诺办理有关手续。

(5) 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协商确定保费的缴纳方式。

5.3 理赔服务

投保人应建立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5.3.1 接报案

(1)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出单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5.3.2 现场查勘

(1) 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内应在 2 小时内，郊区县应在 4 小时内到达；

(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5.3.3 拖车服务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应在 1 小时之内、郊区县拖车应在 3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5.3.4 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A. 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的, 应在 3 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 应在 7 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 在接到报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 B. 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 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 C.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 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 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 并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2)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 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 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5.3.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 除了提供的推荐修理厂外, 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一般应为定点维修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 出单公司应予以认可。

(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 定损应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确保车辆行驶安全为原则, 凡是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等), 应同意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5.3.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 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 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3) 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 发生保险事故, 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 需紧急抢救, 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5.3.7 异地出险方案



异地出险案件保险人应承诺全部理赔程序可在当地完成，所涉及时效及理赔材料与本地出险要求一致。

5.3.8 代位求偿服务

对于双方事故中，责任明确材料齐全的案件，如全责方拒绝赔付或怠于赔付，招标人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由中标人先行赔付。

5.4 其他服务

5.4.1 根据集中采购委托人的要求，每季度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4.2 建立投诉制度

（1）项目领导小组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对各分支机构的保险投诉；

（2）对于同一分支机构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应更换该分支机构的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

5.4.3 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定期组织各分支机构项目小组进行客户回访服务，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附：现有车辆信息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鲁 A7G7Y8	荣威 CSA7182CDAN 轿车	B3SH6200027	LSJB36G91HS179817
2	鲁 A6E7C5	大众汽车 SVW71612BS 轿车	151407	LSVAB4BR2EN030528
3	鲁 E895WB	红旗 CA7180HA6T 轿车	080039	LFPH4ACPXN1E53892
4	鲁 E969VM	红旗 CA7180HA6T 轿车	080007	LFPH4ACP2N1E53871
5	鲁 E970RD	大众 FV7152FCDEG 轿车	N04576	LFV2A215XP6069807
6	鲁 E971SQ	大众 FV7152FCDEG 轿车	N04749	LFV2A2156P6069612
7	鲁 E953SY	传祺 GAC6510MDA6C 多用途乘用车	H521015	LMGMU1G85P1170053
8	鲁 E892VH	传祺 GAC6510MDA6C 多用途乘用车	H532379	LMGMU1G87P1173679
9	鲁 E575WR	传祺 GAC6510MEA6C 多用途乘用车	H582155	LMGMA1G55P1006400



10	鲁 E601KR	大通 SH1032D8DD-S 多用途 货车	M923A093439	LSFAM11A2PA185977
11	鲁 E595XD	大通 SH1032D8DD-S 多用途 货车	M923A093440	LSFAM11A4PA185978
12	鲁 X5792 应急	天河 LLX5263GXFP60/WPH 泡沫消防车	22838715023876	WMAN04ZZ0EY319523
13	鲁 X5810 应急	云鹤 WHG5192GXFP60 泡沫 消防车	170707051107	LZZ1BMSF7HN281106
14	鲁 X5839 应急	银河 BX5270GXFP120/HW4 泡沫消防车	160807023597	LZZ1BMSF5GN134409
15	鲁 X8234 应急	中联 ZLF5370GXFP180 泡 沫消防车	220117000067	LZZ1BYXE0NW966514
16	鲁 X5000 应急	奔驰 BENZ ACTROS 2536	829437	WDATHCAA68L374463
17	鲁 X5005 应急	柯斯达 SCT6701BB53L 客车	2TR*8289041*	LFMES5813AS009238
18	鲁 X8233 应急	长城 CC1030QS60B 多用途 货车	21166002716	LGWDBF195MJ031831
19	鲁 X8230 应急	中卓时代 ZXF5190GXFSG80/HT6 水罐 消防车	211007819027	LZZWBCNF9MW960973
20	鲁 X8231 应急	中卓时代 ZXF5190GXFP60/HT6 泡沫 消防车	211007819197	LZZWBCNF0MW960974
21	鲁 X8232 应急	中卓时代 ZXF5130TXFJY100 抢险救 援消防车	211107816487	LZZ8BCNF1MC432340
22	传祺			LMGJC3S81P1013418
23	抢险救援消防车			LZZWBCNF0RN263096
24	水罐消防车			LZZWBCNF7PN260119
25	18 吨泡沫消防车			LZZ8BYXF7RC582471
26	排水抢险车			LZZ1BBHH0RE540095
27	皮卡			LGWDBF193RJ02408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方案（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合同签订后按车辆实际保险出单情况进行付款，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七、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服务款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黄三角农高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TZB20 - 的

（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以总报价（折扣率） %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
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
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TZB20____-____）招标
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TZB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是 否完全认同）	

注：1. 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2.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执行。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报价内容	折扣率 (%)
1	连续 4 年 0 次出险	
2	连续 3 年 0 次出险	
3	连续 2 年 0 次出险或 3 年 1 次出险	
4	上年 0 次、2 年 1 次、3 年 2 次出险	
5	新车、首年、上年 1 次、2 年 2 次、3 年 3 次出险	
6	上年 2 次、2 年 3 次、3 年 4 次出险	
综合折扣率 (%) = (1+2+3+4+5+6) / 6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2、综合折扣率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综合折扣率一致，成交后各分项报价（商业车险）根据磋商前总报价与最终总报价的差值平均调整到各个项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TZB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STZB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如有）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履约情况	



格式九：相关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公开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	--

封口格式：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